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试行）

为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推动经济学院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经济学院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2. 重大事项决策的主要内容
3. 制定贯彻复旦大学重要决定、指令的实施意见和计划；
4. 制定和调整经济学院的工作目标和阶段任务；
5. 审定经济学院的年度工作要点；
6. 决定经济学院的重大改革措施；
7. 审定、修改经济学院内部的规章、规定；
8. 审定经济学院年度预算、决算；
9. 审定系、所、中心的职能划分；
10. 调整经济学院办公室设置及职能划分；；
11. 审定经济学院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岗

位聘任小组等机构的职能划分；

1. 院领导认为应当交集体决策的其他事项。
2. 干部任免和重要人事安排的范围
3. 向校党委组织部建议任命经济学院副处级干部；
4. 审定经济学院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规则；
5. 审定经济学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

岗位聘任小组等机构的人员组成规则；

1. 审定经济学院招聘教师和引进人才的标准和规则；
2. 审定经济学院招收行政人员的标准和规则；
3. 院领导认为应当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安排。
4. 重要项目安排的范围
5. 年终奖、工作量津贴等的标准制定；
6. 教学。科研等奖励的规则制定；
7. 推荐教师出国交流的规则制定；
8. 推免硕士生、博士生以及招收统考、单考研究生的规则制

定；

1. 大宗教学仪器设备（包括数据库）添置更新、重大基础设

施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的招投标；

1. 物业公司的选定；
2. 院领导认为应当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项目安排
3.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范围

1、单项支出在10000元以上(含1万元)的支出（如果单项业务支出是按照既定标准的或所属项目已经上会通过的，该大额资金的使用延续既定的决议执行，可不重复讨论）；

2、院领导认为应当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开支项目。

1. 决策的程序和办法
2.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根据具体内容、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原物会议、教授会议等机构集体决策。
3.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讨论决策前，可根据需要通过召开院务会议、教代会或小型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各系、所、中心、行政部门及教职工的意见。
4. 参与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的人员，遇到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设计本人亲属的情况，应主动回避。
5. “三重一大”事项的讨论决策情况，包括参与人员、事项内容、讨论过程和决策结论等，要有记录，并存档备案。
6. 决策的执行
7.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不明或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协调。
8. 集体决策已经形成，每个参与人员都要维护集体决策，齐心贯彻执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如因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报告。
9.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和职责，所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执行情况的相关事宜，应作为领导班子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许愿教职工发现未经经济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就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因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和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追究个人责任：

1、“三重一大”事项不提交集体讨论，个人擅自决定且事后不通报的；

2、有意向院领导班子隐瞒真实情况，造成集体决策失误的；

3、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4、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

1.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今后将根据具体情况，逐步修改完善。

中共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0年3月8日